|  |  |  |
| --- | --- | --- |
| 題號 | **信託法規** | 解答 |
| **總複習** |
| 1 | 依信託法規定，信託行為以進行訴訟為主要目的者，其效力為何？(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有效 (2)得撤銷 (3)得終止 (4)無效【題解】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信託法第5條) | 4 |
| 2 | 依信託法規定，信託成立後幾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三個月 (2)六個月 (3)九個月 (4)十二個月【題解】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信託法第6條) | 2 |
| 3 | 下列何者為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委託人 (2)受託人 (3)受益人 (4)信託監察人【題解】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法第9條) | 2 |
| 4 | 依信託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他益信託受益人之債權人 (2)信託前已存在於該財產之抵押權人 (3)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權利之權利人 (4)因處理信託財產所生費用之權利人【題解】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 | 1 |
| 5 | 下列何者不得為信託財產？(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積極財產 (2)消極財產 (3)漁業權 (4)智慧財產權【題解】簡單來說，積極財產=資產，消極財產=債務。 | 2 |
| 6 | 黃小姐交付一筆金錢予其債權人楊先生，欲成立以清償該債務為目的之信託，請問此舉不符信託成立之法則為何？(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受託人確定性 (2)信託設立意圖確定性 (3)信託標的確定性 (4)受益人確定性 | 2 |
| 7 |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定期一次，製作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下列何者？(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1)僅送交委託人 (2)僅送交受益人 (3)送交利害關係人 (4)分送委託人及受益人【題解】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法第31條) | 4 |
| 8 | 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不負履行責任 (2)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3)僅以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負履行責任 (4)應以包括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及信託財產負履行責任【題解】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信託法第31條) | 2 |
| 9 |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原則上得以下列何者抵充之？(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委託人財產 (2)受託人自有財產 (3)受益人財產 (4)信託財產【題解】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信託法第39條) | 4 |
| 10 | 私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下列何者優先選任新信託監察人？(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法院 (2)檢察官 (3)利害關係人 (4)原指定或選任之人【題解】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信託法第36條) | 4 |
| 11 | 有關受託人任務終了之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受託人死亡時 (2)法人受託人董事長變更時 (3)受託人破產時 (4)法人受託人解散時【題解】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信託法第47條) | 2 |
| 12 |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原則上應自己執行職務，屬於受託人何種義務？(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忠實義務 (2)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3)直接管理義務 (4)分別管理義務【題解】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法第25條) | 3 |
| 13 | 信託監察人是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故原則上法院得依下列何者之聲請選任之？(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社會正義人士 (2)善意第三人 (3)交易相對人 (4)利害關係人【題解】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信託法第59條) | 4 |
| 14 | 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下列何者之許可始得辭任？(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3)法院 (4)檢察機關【題解】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信託法第74條) | 1 |
| 15 | 一般民事信託中之私益信託由下列何者監督？(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法院 (2)財政部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法務部【題解】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信託法第60條) | 1 |
| 16 | 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營業及資本必須獨立 (2)資本及會計必須獨立(3)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4)營業、資本及會計必須獨立【題解】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準用第六章之規定辦理。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銀行法第28條) | 3 |
| 17 | 有關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消滅效果相異之處，下列何者正確？(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強制執行程序之續行 (2)信託財產歸屬之處理方式 (3)信託財產之移交 (4)信託事務之結算與承認【題解】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65條)(私益信託)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信託法第79條) | 2 |
| 18 | 民事信託中之私益信託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下列何者得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法院 (2)受託人 (3)委託人 (4)受益人【題解】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信託法第56條) | 1 |
| 19 | 委託人甲與受託人乙簽訂他益信託之信託契約，並已移轉一筆土地與一棟房屋為信託財產，約定一年後將土地與房屋售出，並將售出款項用於扶養甲之弱智女兒丙，且約定甲死亡時以其兄丁為信託監察人則信託當年度，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者？(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甲 (2)乙 (3)丙 (4)丁【題解】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房屋稅條例第四條) | 2 |
| 20 | 有關受託人違反分別管理義務時，其相關民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在私益信託時，僅委託人得聲請法院將其解任 (2)受託人違反分別管理義務，且僅因過失致信託財產受損害時，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3)受託人受有利益時，僅受益人得請求受託人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 (4)受託人違反分別管理義務，無過失致信託財產受損害時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題解】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24條) | 4 |
| 21 | 有關信託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下列何者錯誤？(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原則上為新臺幣二十億元 (2)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新臺幣十億元 (3)僅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新臺幣三億元 (4)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新臺幣十二億元【題解】申請設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但依本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僅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信託業設立標準第3條) | 4 |
| 22 | 下列何者非屬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兼營信託業務之商業銀行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3)新設之信託公司 (4)兼營信託業務之工業銀行【題解】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信託業法第2條)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3條) | 2 |
| 23 | 依信託業設立標準規定，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信託公司之股份，原則上分別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多少百分比？(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百分之五 (2)百分之十五 (3)百分之二十五 (4)百分之三十五【題解】信託公司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信託公司之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或符合第五條資格條件者，不在此限。(信託業設立標準第6條) | 3 |
| 24 | 下列何者為信託業得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動產之信託 (2)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3)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4)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題解】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六、擔任信託監察人。七、辦理保管業務。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三)債權之收取。(四)債務之履行。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信託業法第17條) | 4 |
| 25 | 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事先取得受益人書面同意者，得為下列何種行為？(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以信託財產購買信託業本身之不動產 (2)將信託財產讓售信託業本身 (3)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 (4)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上市公司股票【題解】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信託業法第27條) | 3 |
| 26 | 信託業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何種行為？(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購買本身之不動產 (2)辦理放款 (3)對於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經全體受益人同意而借入款項 (4)購買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題解】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信託業法第25條)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信託業法第26條) | 3 |
| 27 | 依信託業法規定，有關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下列何者錯誤？(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專利權之信託 (2)租賃權之信託 (3)擔任破產管理人 (4)擔任公司重整人【題解】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七、辦理保管業務。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三)債權之收取 (四)債務之履行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信託業法第17條) | 4 |
| 28 |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屬信託業之何類人員？(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管理人員 (2)監察人員 (3)業務人員 (4)督導人員 | 4 |
| 29 | 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何種等級以上？(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 A-1 (2) A-2 (3) A-3 (4) B【題解】二、短期票券。其中運用於境外者，該短期票券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下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二項之二)

|  |  |  |  |
| --- | --- | --- |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
| A.M. Best Company, Inc.  | AMB-3 |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 a-3 |
| DBRS Ltd. | R-3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 A-3 |
| Fitch Ratings Ltd. | F3 |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 A-3 |
|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 J3 |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 K3 |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P-3 | Morningstar, Inc. | A-3 |

 | 3 |
| 30 |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下列何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會計同業公會 (3)銀行同業公會 (4)證券投資信託同業公會【題解】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法第37條) | 1 |
| 31 | 信託業分支機構之遷移或裁撤，應依下列何規定辦理？(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裁撤則採事後核備方式辦理 (2)裁撤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遷移則採事後核備方式辦理 (3)遷移或裁撤均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4)遷移或裁撤均不須事先申請，僅須於事後向主管機關報備【題解】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時，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13條) | 3 |
| 32 | 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違反信託業法時，除規定之罰則外，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而為之處置，不包括下列何者？(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道德勸說 (2)糾正並限期改善 (3)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的職務 (4)廢止營業許可 | 1 |
| 33 | 有關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運用範圍，下列何者錯誤？(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2)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不得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4)除已獲准上市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之股票【題解】信託業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以具有次級交易市場之投資標的為原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二、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四、本身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9條)(節錄) | 3 |
| 34 |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時，其營運範圍不包括下列何者？(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現金 (2)公債 (3)上市股票 (4)發行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公司債【題解】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一、現金及銀行存款。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三、投資短期票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信託業法第32條) | 3 |
| 35 | 信託業募集共同信託基金發行之受益證券，應採下列何種方式？(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記名式 (2)無記名式 (3)空白式 (4)可由客戶自行決定為記名式或無記名式【題解】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信託業法第30條) | 1 |
| 36 | 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將信託財產每幾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一個月 (2)三個月 (3)六個月 (4)九個月【題解】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信託業法第21條) | 2 |
| 37 | 依信託業法規定，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何者不是指定用途信託資金契約應記載事項？(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信託存續期間 (2)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3)受託人之報酬標準 (4)信託財產之預期報酬率【題解】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二、信託目的。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四、信託存續期間。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八、受託人之責任。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十二、簽訂契約之日期。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信託業法第19條) | 4 |
| 38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信託業法所稱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於信託公司，指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 (2)信託業法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委託人交付、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財產種類，定其分類 (3)信託財產，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信託業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 (4)信託業法所稱有價證券之信託，係指受託人接受信託財產為金錢，以該金錢投資於有價證券者【題解】細節請參閱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2條, 第3條, 第5條 | 4 |
| 39 |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業務之經營涉及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時，依信託業法規定應申請兼營下列何種業務？(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證券自營商業務 (4)證券承銷商業務【題解】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信託業法第18條) | 2 |
| 40 |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及成立日係以下列何者為基準？(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 (2)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日 (3)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 (4)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3 日【題解】信託業應於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成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為基金成立日。(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3條) | 1 |
| 41 | 依信託業法相關規定，有關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始可有運用決定權 (2)集合管理運用，受託人始可有運用決定權(3)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均可再區分受託人有無運用決定權(4)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受託人均無運用決定權【題解】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分類如下：一、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二、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受託人有無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分類如下：一、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依委託人是否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分為二類： (一)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二) 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指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 | 3 |
| 42 | 有關信託業經核准募集共同信託基金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之情形，不含下列何者？(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信託監察人辭任 (2)未於所定期限內開始募集 (3)辦理共同基金業務有虛偽之情事 (4)發生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事項且未於事實發生之起二個營業日內公告【題解】信託業經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後，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一、自核准之日起，逾第十二條所定期限未開始募集發行。二、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三、發生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報告。四、未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情節重大。 信託業經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後，經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重大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信託業發生前二項情形之一者，應於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公告，並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 | 1 |
| 43 | 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之各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得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經信託公會之核准，得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3)原則上除信託財產之收受外，亦得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4)原則上得辦理與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所有業務，包括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 1 |
| 44 | 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經營與管理，有關該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信託業之董事應有一定比例具備 (2)信託業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具備 (3)信託業之督導、管理及業務人員均應具備 (4)由信託業定期舉辦專門學識及經驗之測驗【題解】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為之。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及第三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24條) | 4 |
| 45 | 依信託業法規定，有關「金錢之信託」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辦理保管業務係屬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得經營之「金錢之信託」業務項目 (2)集合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金錢之信託」 (3)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資金，應保持適當的流動性 (4)金錢之信託係屬信託業法第十六條規定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之一【題解】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一.金錢之信託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四.動產之信託 五.不動產之信託 六.租賃權之信託七.地上權之信託 八.專利權之信託 九.著作權之信託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信託業法第16條)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六、擔任信託監察人。七、辦理保管業務。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三)債權之收取。(四)債務之履行。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信託業法第17條)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信託業法第36條)本辦法所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謂信託業受託金錢信託，依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者，由信託業就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2條) | 1 |
| 46 | 遺囑信託不得侵害特留分，依民法有關遺產繼承人特留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子女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2)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3)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4)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題解】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民法第1223條) | 2 |
| 47 | 委託人為自然人成立他益信託，而有應課徵贈與稅之情形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日後幾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 30日 (2) 45日 (3) 60日 (4) 90日【題解】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 | 1 |
| 48 | 依所得稅法規定，受益人為個人時，信託財產發生收入之年度，由受託人計算出所得額後，應併入下列何者之當年度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1)委託人 (2)受託人 (3)受益人 (4)信託監察人【題解】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3-4條) | 3 |
| 49 | 信託課稅所稱之「實質課稅原則」，係指對下列何者課稅之原則？(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實質所得人 (2)實質支出人 (3)實質管理人 (4)所得發生時之所有權人【題解】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3-4條) | 1 |
| 50 | 受託人每年應將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之期限為何？(第49期信託業務人員測驗試題) (1)一月底前 (2)二月十日前 (3)四月三十日前 (4)六月二日前 【題解】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92-1條) | 2 |